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项目（清溪镇）临时用地报批及单独选址永久用地报批、供地办证等综合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甲方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联系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东路 222 号清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杨文彬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名称：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东莞联系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中天大厦 1406

项目负责人： 周伟文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拟委托乙方就东莞市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项目（清溪镇）临时用地报批及单独选址永久用地报批、供地办证等综合咨询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 专项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1、临时用地报批

#### （1）复垦方案编制

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第1部分：通则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编制复垦方案，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取得专家评审通过的意见。

#### （2）临时用地 1：500 地形测绘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根据甲方提供的临时用地范围开展 1：500 地形测绘，地类还原追溯，制作用地红线图纸、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用海要素图、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电子报批盘等。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编制相关成果。

（3）临时用地报批组卷。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整理临时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并最终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 2、永久用地报批

### (1)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

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地方政策，按自然资源部及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拟定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材料。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并密切关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 (2) 永久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非农建设占用水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建设单位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镇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查，并在审查过后作为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上报。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编制，工作内容包括土壤检测及调查、剥离区及回覆区土壤评价、剥离利用方案、部门征求意见、实地踏勘及专家论证。

### (3) 永久用地 1:500 地形测绘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根据甲方提供的临时用地范围开展 1:500 地形测绘，地类还原追溯，制作用地红线图纸、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用海要素图、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及电子报批盘等。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编制相关成果。

#### (4) 所有权发证

项目用地红线总面积为 1.1770 公顷，其中有三个地块（合计 0.1475 公顷）需要开展重新办证工作，分别涉及东莞市清溪镇九乡大稔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清溪镇九乡金口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和东莞市清溪镇九乡金口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5)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要求，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工作内容收集资料，矢量化图件，野外调查，编写报告，野外评审，审查登记。

#### (6)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压覆矿查询服务，并取得查询结果。

#### (7) 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

项目用地红线总面积为 1.1770 公顷，其中有三个地块（合计 0.1475 公顷）需要开展重新办证工作，分别涉及东莞市清溪镇九乡大稔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清溪镇九乡金口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和东莞市清溪镇九乡金口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3、供地办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等文件要求，拟开展本项目供地办证手续办理工作。包括安排工作人员收集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基础资料，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申请资料，按业务审批要求，对各宗需供地办证用地编制填写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审合一申请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叠加图等申请材料。最终整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各项申请材料，上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并跟进审批情况，及时补正。最终完成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审批及不动产登记工作。

### 二、专项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全部专项技术服务。如因政策调整或非乙方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时间增加或需增加其它专项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相应延长工作时间或增加其它专项工作经费。

### 三、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933,300.00 元），包括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评审费、车旅费、打印费等含税价格。具体项目报酬明细如下：

项目明细		价格(万元)
临时用地报批	复垦方案编制	22.8
	临时用地 1: 500 地形测绘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5.28
	临时用地报批组卷。	6.00
	<b>合计</b>	34.08
永久用地报批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	20.40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1.12
	集体所有权发证	1.65
	永久用地 1: 500 地形测绘及勘测定界	2.64
	地质灾害评估	18.00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2.50
	<b>合计</b>	56.31
批后实施	供地办证	2.94
	<b>合计</b>	2.94
	<b>总合计</b>	93.33

## 2、支付方式:

(1) 乙方取得本项目永久用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永久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

(2) 乙方取得本项目临时用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临时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

(3) 本项目不动产登记证取得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供地办证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0%。

(4)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帐号: 760901550710001

## 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项目以获得审批部门的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或永久用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为最终验收标准。即：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技术成果向审批部门的报批及备案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备案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审批部门相关规定。

##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明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涉密资料、数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该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六、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商定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属自然资源系统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资料，

由甲方负责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提供资料；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便利可行的工作条件；

(4) 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

## 项目开展

工作，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2、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付款等额的发票；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资料，仅限于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成果审查验收要求；

(4) 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未尽事宜

本项目计量以批次为单位结算，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需要分割报批并新增批次的，涉及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内容)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月 日